

山西省芮城县整合三矿（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晋博矿评字[2022]第 008 号

评估对象：山西省芮城县整合三矿（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出让机关：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西博瑞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山西省芮城县整合三矿（石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管理的法律、法规，需对其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此，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对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资源储量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评估范围：《山西省芮城县整合三矿石灰岩矿详查报告》（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四地质队，2021年11月）载明的矿区范围内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保有的石灰岩矿全部储量。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根据《山西省芮城县整合三矿石灰岩矿详查报告》（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四地质队，2021年11月）及其备案证明（运自然资整储备字[2021]1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矿山保有石灰岩14621.30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5382.80万吨（包括控制资源量4484.70万吨，推断资源量898.10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9238.50万吨（包括控制资源量6824.80万吨，推断资源量2413.70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4621.30万吨，设计损失量726.51万吨，回采率95%，可采储量13200.05万吨，生产规模400.0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理论服务年限33年，基建期12个月。固定资产投资4221.13万元。正常生产年份单位总成本费用16.14元/吨，单位经营成本15.39元/吨。产品方案为破碎后的水泥灰岩块石和不同规格的建筑用灰岩石料，综合平均销售价格

32.08 元/吨（不含税），折现率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山西省芮城县整合三矿（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2896.97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捌佰玖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本评估结论有效期：若评估结果公开，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若评估结果不公开，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报告需提交委托人后使用。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出有效期，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3、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因委托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失真，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4、本评估报告书仅供评估委托人及法律相关当事方使用；本评估报告书只能服务于报告书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若用于其他目的，则本报告无效；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

5、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陆县芮城县夏县稷山县万荣县临猗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运政办函〔2021〕6号），芮城县整合三矿由芮城县元亨采石场、芮城县庙富采矿厂、芮城县鑫水石业有限责任公司、芮城县乃军石料销售有限公司 4 矿整合而成。本次评估未收集到整合前各矿出让收益（资源价款）处置情况的相关资料。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山西省芮城县整合三矿（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

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内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王长生

项目负责人（中国矿业权评估师）：

王长生
矿业权评估师
王长生
140220160091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

胡建龙
矿业权评估师
胡建龙
1402201600904

山西博瑞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